

隆德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隆德县卫生健康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加强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以公开树形象、转作风，不断推进依法行政、高效行政，圆满地完成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隆德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重点公开信息59条，财政、财务收支及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部门预决算编制情况40条。行政处罚信息4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条，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要求及时公开水龙头水质检测及监测报告4条，信访渠道办理答复投诉件1条。政府工作开放日信息3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明确政务公开内容、依据、时限、方式等。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拓展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及报表等内容。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上网公开。严格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主动上报3次网络工作群管理情况报告。

（四）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政府网站管理平台，积极运用“卫生健康”栏目，2023年共公开包括《隆德县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等16条，持续拓宽公开内容。以“健康隆德”公众号为行业平台，主要为内容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工作动态、行业管理、医讯消息、健康知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2023年发布信息428条，阅读量19万余次。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卫生工作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发布流程，确保发布信

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认真落实县信息中心监测反馈问题整改，同时开展自查自纠，及时修改“健康隆德”微信公众号表述不规范信息4条，删除6条。二是畅通信息渠道，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解答群众咨询，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予以重点解读，方便群众阅读和对政策的知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亟需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二是卫生健康领域政策、预防保健知识、慢病早期干预措施等方面知识宣传力度还不够。三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关切还有一定差距。四是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多为文字、图片解读，缺乏创新，深度广度不足。

下一步措施：一是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紧扣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创新公开、解读形式，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总体工作之中，列为2024年工作重点任务，加强领导，抓好落实。二是注重实效，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制度办事，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坚持深入实际，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办实事、重实效。在医药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防止流于形式和不切实际。三是加强制约监督机制，严肃纪律。完善，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三公经费”类、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权力运行结果、行政执法公

示、健康隆德等政务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认真接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细化年度任务，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公开标准、时限、问题清单以及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隆德县卫生健康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社会公众政务信息知情权的有效落实。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性，在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社会关注的事项政务公开方面有新突破，处罚结果均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2023年在宁夏12345政务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投诉咨询问题105件，办结满意度总体达到99%以上。为全面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营造公开、透明、开放的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年9月15日上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区、市、县、乡人大代表、群众代表、职工代表、患者代表、网民代表、医务工作者共计30人参加。

3.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完善微信公众号建设，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为规范微信公众号的

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实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及时更新清理不再使用的网络工作群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卫生健康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